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14日证监许可[2026]858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
场内简称:云计算JS
扩位证券简称:云计算ETF嘉实
认购代码:517133
上市代码:517130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8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红筹企业及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指数(指数代码:931470),该指数从内地与香港市场中选取50只业务涉及提供云计算服务以及为云计算提供硬件设备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内地与香港市场云计算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1)样本空间
内地市场: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香港市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
(2)选样方法
①对样本空间内的内地市场证券,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20%的证券;对样本空间内的香港市场证券,剔除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不足3000万港元的证券;
②在剩余待选样本中,选取业务涉及提供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以及为云计算提供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③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50名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不足50只时全部纳入;若同一家公司的内地市场样本和香港市场样本同时入选,则仅纳入该公司的内地市场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
场内简称:云计算JS
扩位证券简称:云计算ETF嘉实
认购代码:517133
上市代码:517130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标的指数: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指数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发售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8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将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十)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高于0.3%,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S<100万份	0.30%
S≥100万份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多次提交现金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为0.30%,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30%=3.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不收取认购费,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800,000份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800,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800,000.00份本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8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三)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8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8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针对投资者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罗朝伟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109.34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联系人:鹿宁
联系电话:95551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人:郭新华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强占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4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关于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劳动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021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5月6日起(含2026年5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ETF嘉实")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8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能源ETF嘉实(基金代码:15987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关于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劳动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A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96	0234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5月6日起(含2026年5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仍限制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劳动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A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1	0119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5月6日起(含2026年5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如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劳动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纯债债券A	嘉实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37	070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5月6日起(含2026年5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4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2.与收益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4月24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6年4月2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基金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月月度分红时支付。

(3)投资者解约的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4)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5)收益月度结转时,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若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时,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咨询方式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4月25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4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2026年4月25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2026年4月26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6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4月26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4月27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2026年4月26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2026年4月27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元,则5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5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2,0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储能电池ETF广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储能电池ETF广发(15930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5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18)、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5)、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